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 節目遴選計畫提案公告

壹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為打造嶄新臺北城市品牌，以流行音樂文化產業，連結城市發展及觀光，本局辦理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，透過演唱會經濟、產業論壇及城市行動共融之能量，運用公私協力串聯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益，以城市行銷為核心，推動產業脈動，提升臺北國際能見度，展現城市文化獨特性。

本計畫為配合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，遴選售票音樂節形式之演唱會節目，促進本市演唱會經濟，並透過與國際流行音樂文化產業的跨域合作，實質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交流對話，型塑臺北作為亞洲區域音樂文化重鎮的形象。

貳、計畫內容

一、時間：114年9月6至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
本局保留含進撤場時間為114年9月3日至9月9日。

二、地點：臺北小巨蛋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2號）

場地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小巨蛋官網查詢
(<https://www.arena.taipei/>)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使用臺北小巨蛋策劃執行2天售票音樂節形式之演唱會。
- (二) 演出節目應符合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品牌定位，展現流行音樂文化之多元化與國際性，與國際音樂節交流或策略聯盟者尤佳，並需取得授權，同意本局對外行銷載明為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活動。
- (三) 演唱會演出請邀請1組或以上之亞洲國家，具票房實力的知名、代表性歌手或團體。
- (四) 請協助配合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，邀請演出團隊或合適人員參與該案宣傳活動(如記者會、宣傳發布會或其他宣傳方式)至少1次，並取得演出團隊之宣傳素材(如主視覺、動態影像或劇照宣傳照等)授權，供本活動宣傳使用，授權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本局及潮臺北之官方網站、社群平臺，本

府轄管宣傳管道、電視頻道（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）、電腦網路、廣播電臺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等，向不特定第三人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使用。授權期間為至少1年。詳細授權範圍及內容由雙方協商之。

- (五) 為實質提升我國流行音樂文化產業與國際交流，預計媒合本案演唱會團隊具代表性之業界專家（幕前幕後皆可，如演出者、技術團隊、演唱會製作部門等）於潮臺北相關產業論壇、座談、見面會或交流會等（時間暫定為8/28-9/7間，依後續公告為準），進行產業經驗分享與交流，請提出可配合參與之人選、主題，以進行分享安排，詳細內容由雙方協商之。
- (六) 為維護觀眾權益，執行單位舉辦演出應採行票券實名制，並可參酌文化部「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。
- (七) 請提供票券或票券優惠，供本局邀請潮臺北相關人士、產業觀摩，另請提供通行工作證以利本局派員查核，數量尊重提案團隊提出。
- (八) 為增加活動多元及創新，同時吸引民眾參與，執行單位得在小巨蛋指定之特定區域或場館附屬空間，規劃安排相關活動，本局可協助行政協調。

四、其他注意項目：

- (一) 執行單位請負責現場演出所有工作事項，包含洽邀演出、整合所有參與演出團隊、規劃協調演出流程、節目軟硬體製作、演出歌手及樂團之食宿交通等事宜。
- (二) 執行單位請依演出規模建立票務機制，開放民眾購票參與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觀念，刺激演唱會市場成長，並自負盈虧，本局不涉入票價與收費標準，此項尊重團隊訂定。
- (三) 執行單位請妥善規劃各項活動安全事宜，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現場設置醫護站、研擬危機處理應變措施，並確實遵守場地使用規定。
- (四) 執行單位應遵守著作權、勞工安全、衛生、環保、建築法令及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等，如有違反者，應自行支付違規罰鍰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售票活動請於售票平臺或官方網站等處，揭露履約保障或觀眾付

款保障措施及退票方式等相關資訊。

- (六) 為擴大活動辦理效益，執行單位得尋求合作廠商或贊助單位，惟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七) 其他場地未盡事項，請依「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文化局提供項目

- (一) 提供小巨蛋114年9月3日至9月9日之檔期。
- (二) 負擔租用檔期活動演出2日之場地使用費，惟因活動衍生之清潔費、場館服務費、保證金、水電空調費及稅金，需等由執行單位負擔。
- (三) 相關活動籌備涉及跨局處整合之行銷宣傳、行政作業支援。
- (四) 協助執行單位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或減徵娛樂稅之認可。
- (五) 納入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整體行銷宣傳。
- (六) 其他由執行單位提出，經評估得配合辦理事項。

參、遴選提案

一、提案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、法人、團體。
- (二) 具有策劃執行演唱會相關經驗或實績者，並曾辦理過國內外場地座位5,000人以上之大型演唱會，應檢附佐證資料（如活動名稱、人數、辦理場地、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）。

二、提案收件時間：自上網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3日（一）止。

三、提案檢附資料：

(一) 計畫書

1. 理念、實施策略及執行方法(含實名制之辦理方式)。
2. 執行預期成效及績效衡量指標 (KPI)。
3. 執行團隊簡介與組織架構、實績。
4. 宣傳計畫。
5. 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交流或創新之專業服務。
6. 其他增值服務(無則免)

(二) 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節目

遴選計畫申請總表。

- (三) 負責人及立案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演出團隊合作意向證明相關文件。
- (五) 檢附曾辦理過國內外票房5,000人以上之大型演唱會之佐證資料(如活動名稱、人數、辦理場地、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)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紙本申請

1. 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申請總表1份及計畫書12份(正本2份,副本10份)
2. 計畫書封面:標題統一為【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】計畫書,以橫書直式編排,紙張應採A4規格,圖樣得採A3規格紙張(請摺頁為A4規格)。如有影音資料以隨身碟提供。
3. 於114年2月3日(一)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(西北區)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,並於信封標註【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】。專人送達收件時間(含宅配、快遞等)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上午9:00~12:00至下午1:30~5:00),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二) 收件單位聯絡方式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凌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 分機3628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通過初審之案件排入複審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召開評審會議,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★評分項目

項次	評分項目	分數
一	符合潮臺北TRENDY TAIPEI，促進本市流行音樂產業交流或創新之助益性	40
二	能促進潮臺北TRENDY TAIPEI、本演唱會知名度之宣傳行銷規劃執行能力	20
三	團隊專業及辦理相關經驗執行能力	20
四	宣傳效益性	10
五	經費組成合理性	5
六	簡報及詢答	5
總 分		100

六、評審結果：

評審結果將正式函知各提案單位，經委員評分並採共識決，80分以上納為合作，分數最高者為最適合提案，次高者為備取一，本局將依序與提案單位辦理簽約，明定雙方權利義務。

肆、 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計畫說明會

時間：114年1月14日（週二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Live House D（入口：產業區—臺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側）

線上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vHD8H7EbPGiYqmoR6>

聯絡人：

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凌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 2720-8889 分機3628

二、本案提案計畫書應取得合法版權，絕未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，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獲選團隊需與本府文化局簽定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案契約書，並依「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」繳交相關保證金。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

於簽約後30日內，繳交履約保證金70萬元至文化局，若途中因故無法

於約定期間辦理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團隊遞補，並不得退還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小巨蛋保證金：

依「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及時間、金額相關規定繳交保證金。

四、獲選團隊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外之單位申請補助或對外募款時，應主動列出或公布。

五、本局保有變更或終止遴選作業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。

伍、 附件說明：

附件1：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小巨蛋演唱會節目遴選計畫申請總表及申請資料

附件2：「潮臺北TRENDY TAIPEI-Music X Innovation」活動規劃簡介

附件3：「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」